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249號

原　　告　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國榮
訴訟代理人　蔡其龍律師
被　　告　顏均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千五百四十六萬六千五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八百四十九萬元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二千五百四十六萬六千五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查原告與訴外人新益丞機械有限公司（下稱新益丞公司）於締約時合意以原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合約書第10條約定附卷可參，而被告與原告簽立債務承擔，約定由被告代新益丞公司還貨款債務新台幣（下同）25,466,500元，因債務承擔係以承擔特定債務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債務承擔人固僅承擔債務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故附隨於原債務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，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喪失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民事判決、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民事裁定參照）；被告既承擔新益丞公司關於本件貨款債務，依前述說明，應受原告與新益丞公司間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是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於民國107年1月9日與新益丞公司（由被告擔任實際負責人）簽訂合約，由新益丞公司向原告購買機台，總價66,055,500元（含稅），由被告交付訴外人顏清松為發票人，經被告背書之支票支付貨款，有合約書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可佐，然部分支票屆期未獲兌現，經聯繫被告後，被告表示願償還未付之貨款25,466,500元，並簽立同意書為證，然迄未見被告還款，爰依債務承擔之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25,466,5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⑵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雖於收受本院核發之109年度司促字第2310號支付命令後提出異議，記載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惟經合法通知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表明有何種糾葛，或請求本院調查證據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訂購單、合約書、承擔債務文件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（均影本）等件為證（見109年度司促字第2310號卷第9-91頁、本院卷第69 -81頁）。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故原告主張被告承擔新益丞公司積欠之貨款等情，堪信為真實。

六、又新益丞公司之貨款債務固於108年12月間因支票退票而到期，惟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，即109年3月7日（見司促卷第11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民法第203條規定之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自無不可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告依債務承擔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要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、第78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　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國雄